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17〕37号

关于开展2017年常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中学、教科院、青少年活动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各民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苏教人函〔2017〕29号）精神，结合常州实际情况，现将2017年常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册受理范围及对象

2017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范围为：

1. 全市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

2. 在地方教研室、少年宫、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并可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

3. 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其中：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继续在全市实行试点注册，民办幼儿园教师继续在天宁区、钟楼区实行试点注册。

经省教育厅正式批准设置的五年制高职学校、五年制高师学校或增挂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的学校教师不纳入定期注册范围。

注册受理对象应属于以上注册范围，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在以往注册中属于暂缓注册对象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的教师；

2. 新录用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教师。

二、定期注册条件

首次注册合格的条件为：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3. 满足定期注册范围规定的条件并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一年以上的合同；

4. 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其他人员申请注册

前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三、注册工作流程

1. 个人申请。注册范围内人员在规定的注册受理期内（10 月 26 日—11 月 15 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网址：www.jszg.edu.cn，开放时间为 7:00—24:00）自行进行网上申报，打印好申请表（一式 2 份），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2. 学校审核。申请人所在的任教学校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材料（教师资格证原件、申报表和学校最近签定的聘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加盖校印等）进行核实，出具所需的各项证明，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申请确认工作，并填写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3. 学校提交材料。任教学校于 11 月 17 日前将申请人提交材料和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集中送常州教师发展中心 203 室李老师处（常州朝阳中学内，联系电话：85582357）。

4. 注册机构初审。注册机构组织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无故逾期不申请注册和无教师资格证人员信息录入定期注册系统，11 月 28 日前完成。

5. 初审公示。注册受理机构提出注册初审结论并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后于 12 月 8 日前上报常州市教育局复核。

6. 复核。常州市教育局组织复核，12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厅终审。

7. 终审。省教育厅通过网络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

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

8. 做出注册结论。受理注册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教育厅终审意见公布注册结论，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进行注明，其中教师资格证书上的注册结论打印在教育部统一发放的注册贴上。注册贴贴在附页上，加盖教育行政部门的骑缝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由受理注册部门归档保存。根据规定，需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即 11 月 16 日起）90 个工作日内作出注册结论。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是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严格按照教育部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实施意见，落实相应责任。要加强纪律监督，对不按规定组织定期注册的学校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应注册而无故不注册人员要给予相应处分并给予注册不合格结论。

2. 各注册机构用户、学校确认点用户要及时加入相应的工作群，按照部署积极推进各阶段工作，同时要及早核对教师资格证信息，确保教师能在申报期限内顺利完成网上注册。

3. 各地要对 2014—2016 年定期注册制度落实情况组织一次

回头看，对暂缓注册的教师要根据暂缓注册情形进行分类管理，暂缓期间不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对注册不合格的不得聘任其继续从事教学工作。各地定期注册回头看工作情况请于2017年12月15日前报市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吴旭裕；联系电话：85582354。

附件：

1. 江苏省实施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细则（试行）
2. 常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材料目录（封面）
3. 2017年常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汇总表
4. 2017年常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
5. 2017年常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江苏省实施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健全教师管理体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结合江苏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 5 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对象为：

（一）全省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

（二）在地方教研室、少年宫、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并可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

（三）经省教育厅正式批准设置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中专门从事中专层次教学的在编在岗教师。

报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各省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依法举办的技工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民办普通中小学、民办幼儿园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在岗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

上述人员以下简称教师。

第四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与教师人事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将严格教师考核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定期注册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和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体现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情况。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五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首次注册合格：

- （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 （三）满足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并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一年及以上的聘用合同；
- （四）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其他人员申请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五）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第六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 （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 （三）满足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并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三年及以上的合同；

(四) 每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 每个注册有效期内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 个培训学时, 其中县级以上培训学时不少于 180 学时,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 5 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 5 个月。培训学时的计算和认定按照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六) 身心健康, 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暂缓注册:

(一) 未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

(二) 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和省教育厅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的;

(三) 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挂职、借调、培训、学术交流、短期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四) 因患重大或难以治愈性疾病且无法从事正常教学连续达到 2 年以上的;

(五) 首次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一个注册周期内任意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含未考核)的;

(六) 受党政纪处分未解除的。

第八条 首次注册时, 对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 并已在高学段任教满 2 年且经学校教学考核合格的人员, 可先给予注册合格结论, 并限其 5 年内取得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 或调整到相

应学段。在下一注册周期间，仍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调整到相应学段任教，否则暂缓注册。其他持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人员，首次注册时应给予暂缓注册的结论。

第九条 暂缓注册者达到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相应条件后，可在最近一次的注册受理期再次申请注册：

（一）取得与任教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或调整到与所持教师资格证书相应的岗位；

（二）补齐所缺培训学时，且在暂缓注册期间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的培训（其中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暂缓注册期间平均每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三）再次申请注册前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连续满一年及以上（长期病休康复后或经治疗后坚持参加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一学期及以上）；

（四）再次申请注册前一年考核合格；

（五）处分解除，且当年年度考核合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一）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的；

（二）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及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

第十一条 注册不合格人员，原所持证书不再受理重新注册。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教师应在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期限内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申请注册不缴纳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教师经首次注册合格后，每 5 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第十四条 每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为教师资格注册受理时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省属中职校或五年制高职学校以及部省属单位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向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申请定期注册应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同步申请，未在网上申请的视为无效。

第十五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 (二)《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 (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书或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四) 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五) 5 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六) 省教育厅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七) 身心状况可以正常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明, 经中小学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病休的, 须提供病休证明。

申请首次注册的, 应当提交上述(一)、(二)、(三)(四)、(七)项材料, 同时提交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暂缓注册人员再次申请定期注册, 须提供暂缓注册情形消失证明或补证材料。

第十六条 一人一年只能对一本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 按与现任教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作出注册结论。

第十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 提出注册初审结论并公示 7 天;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复核;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网络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中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受理注册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教育厅终审意见公布注册结论, 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进行注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一份由受理注册部门归档保存。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情节较重的暂缓注册，情节严重的注册不合格；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第二十一条 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教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二）对符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第二十四条 暂缓注册、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当年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应注册至退休年度。已退休人员不参加注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指教师包括专任教师，从事学校管理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校级领导，符合学校岗位职数要求、又承担一

门课程及以上教学任务的学校其他管理干部，承担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和担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先在试点地区实行，待时机成熟后逐步在全省施行，具体时间与步骤由省教育厅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常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申报材料目录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资格种类: _____ 资格学科: _____

由确定点审核后提交注册机构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核验情况（材料具备，“√”）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需申请人和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	聘期内聘用合同书复印件或聘书（需聘用单位盖章）	
4	说明：2014-2016 年已注册且结论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如是，在核验情况栏填“是”）	
5	其他说明材料 1:	
6	其他说明材料 2:	

确认点已将教师网报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逐一核验，一致无误。

确认点审核人签名: _____

审核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2017年常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汇总表

_____学校（公章）

校长（签名）：

填表人：

单位	注册范围内人员数	实际注册人员数			范围内未申请注册人员数
		学校初审注册合格数	学校初审暂缓注册数	学校初审注册不合格数	

说明：本表中注册范围内人员数应等于附件4和附件5的人数总和。

附件4

2017年常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

学校 (公章)

校长（签名）：

填表人:

[illegible]

说明: 1. 本表中申请注册人员信息请按网上报名号**从大到小**排列; 2. 师德表现和健康状况填写**良好或差**(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影响恶劣的人员, 师德表现栏填写差; 因身心状况差无法正常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健康状况栏填写差, 病休人员提供病休证明); 3. 年度考核填写2016-2017学年度考核结果; 4. 学校初审意见分为**注册合格、暂缓注册和注册不合格**三类。5. 本表中有关信息需与网报信息及提供的纸质材料信息三者一致。6. 如2017年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 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 2014-2016年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人员重新申报, 要在备注中注明原暂缓原因。

2017年常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

学校（公章）

校长（签名）：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教师资格种类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现任教 学段	师德 表现	年度 考核	健康 状况	备注

说明：1. 本表人员为注册范围内人员，如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2. 备注中填写未申报的原因。